



三十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无锡健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 参加 无锡市公安局锡山分局羊尖派出所（单位名称）的羊尖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羊尖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批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无锡健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5 人数，营业收入为 8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数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 无锡健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4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